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26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峻毅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峻毅之羈押，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林峻毅因本案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以其涉犯詐欺罪，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詐欺犯罪及逃亡之虞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將其羈押。茲被告因另案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確定，於113年12月26日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開具113年執緝丙字第1164號執行指揮書將被告送監執行，且自同年月31日起算上開刑期，有執行指揮書影本在卷可稽，則被告既另案送監執行，已無反覆實施詐欺犯罪及逃亡之虞，其羈押原因業已消滅，本院爰依法裁定撤銷被告之羈押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周紹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卓博鈞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